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043292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蘆竹區大古段448地號等11筆及海山段576地號等24筆土地，共計33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7、18點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3款。
- 三、本府111年4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10104329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7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
- (一)蘆竹區大古段448、478、495、495-1、497、499、505、513、626、682及683地號等11筆土地同意第1次劃定（編定）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。
- (二)蘆竹區海山段576及581地號等2筆土地同意第1次劃定（編定）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。
- (三)業依上述規定製作相關圖冊經本府以111年4月20日府地用

字第1110104329號函准予核定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- 三、前項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，除另以書面通知管理人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，於本市蘆竹區公所公開展示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市蘆竹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鄭文燦